

中国海南国际旅游岛政策法律制度探析*

중국해남 국제관광섬정책과 법률제도에 관한 연구

金 秋**
김 추

목 차

- I. 海南國際旅遊島基本情况
- II. 國際旅遊島現行特殊政策法律制度
- III. 未來國際旅遊島的政策法律制度發展面臨的挑戰

국문초록

2009년 국무원 반공청에서는 「해남 국제관광섬 건설 추진의견」(國務院關於推進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的若干意見)을 발표하여 해남 국제관광섬의 건설을 국가전략으로 내세웠다. 그후 국제관광섬건설에 관한 일련의 중대한 대외개발정책이 채택되었다. 본 논문은 국제관광섬 개념을 제기하는 것으로 시작하여 해남국제관광섬의 기본상황을 소개하고 이의 기초에서 현행 해남국제관광섬의 비자면제, 출국면세, 이도면세, 요트시정 등에 관한 특수정책법률제도를 중점적으로 고찰하였다. 그리고 향후 중국해남국제관광섬정책법률제도가 직면할 여러 도전을 지적하고 특별히 부동산 과도 개발로 인한 거품의 경계와 국가해양전략 배경하의 국제관광섬건설의 의의가 중요하다는 등을 제시하였다.

논문접수일 : 2012.06.25

심사완료일 : 2012.07.25

게재 확정일 : 2012.08.02

* 이 논문은 2012년도 제주대학교 개교60주년 기념 국제자유도시 추진도시 초청 국제학술세미나에서 발표된 논문임.

** 法学博士, 中国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

주제어 : 해남, 국제관광섬

I. 海南国际旅游岛基本情况

1. 中国海南概况

海南省位于中国最南端，北以琼州海峡与广东划界，西临北部湾与越南民主共和国相对，东濒南海与台湾相望，东南和南边在南海中与菲律宾、文莱和马来西亚为邻。陆地总面积3.54万平方公里（其中海南岛陆地面积3.39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200万平方公里，总人口为867.1518万人¹⁾。

海南是中国最大也是唯一的省级经济特区，也是唯一的热带岛屿省份。海南与巴厘岛、加勒比海、夏威夷等世界知名旅游度假胜地处于同一纬度，海岸线绵延1528公里，长夏无冬、阳光明媚，生态资源丰富，汇集了阳光、海水、沙滩、气候、森林、动物、温泉、田园、风情、岩洞十大风景旅游资源，全世界1/2人口在五小时航程内即可抵达。

2011年，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三次会晤、博鳌亚洲论坛2011年年会、中非合作圆桌会议第二次大会等重大国际活动在海南成功召开，以及第56届高尔夫世界杯、环岛公路自行车赛、2012年环海南岛大帆船赛等国际体育赛事的成功举办，使海南的对外影响力大幅提升。

2. 国际旅游岛的内涵

(1) 国际旅游岛概念的提出

2001年12月，建立海南国际旅游岛框架建议由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²⁾提

1) 数据来源于《海南省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2)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成立于1991年11月1日，是一家以转轨经济理论和政策研究为主，培训、

出，次年6月，该院撰写了《建立海南国际旅游岛可行性研究报告》。2007年4月，海南省政府向国务院行文申请设立海南国际旅游岛综合试验区。200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关于支持海南省发展旅游业有关问题的函》函复海南省政府，原则同意海南进一步发挥经济特区优势，在旅游业对外开放和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试验；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对海南发展旅游业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批准在海口、三亚、琼海、万宁四市各开办一家市内免税店等更加开放的旅游政策。2008年4月25日，海南省政府首次发布《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行动计划》，同年9月20日，海南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意见》，至此，海南正式启动国际旅游岛建设。2009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10年1月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召开海南国际旅游岛新闻发布会，向国内外宣传推介海南国际旅游岛。

(2) 国际旅游岛的内涵及定位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建立海南国际旅游岛的框架建议》³⁾中认为，所谓“国际旅游岛”是指在特定的岛屿区域内，限定在旅游产业领域范围中，对外实行以“免签证零关税”为主要特征的投资贸易自由化政策，有步骤地加快推进旅游服务自由化进程。另外，《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行动计划》将“国际旅游岛”的基本内涵定位为“三新”，即新目标，实现服务、管理、景区、产品四个“零距离”，建成世界一流的热带海岛度假休闲胜地；新体制，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旅游发展与管理体制机制；新政策，实行以“免签证、零关税、放航权”为主要特点的旅游开放政策。在此基础上，海南省委、省政府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意见》，提出“国际旅游岛”就是旅游国际化程度高、生态环境优美、文化魅力独特、社会文明祥和的世界一流的海岛型国际旅游目的地。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

咨询和会议产业并举的独立性、网络型、国际化改革研究机构，地处海南，始终关注海南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向海南省委、省政府提交政策和战略研究报告。网址：<http://www.cird.org.cn>

3)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建立海南国际旅行岛可能性研究报告”，《海南金融》HAINAN FINANCE, 2002, 第4期。

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国际旅游岛的战略定位为中国旅游业改革创新的试验区、世界一流的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际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南海资源开发和服务基地、国家热带现代农业基地。

II. 国际旅游岛现行特殊政策法律制度

2011年2月，海南颁布实施《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发展管理体制、规划编制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建设和保障措施等七个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成为国际旅游岛建设中的“基本法”。海南据此成立了国际旅游岛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举措，决定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审批、审定重大旅游规划和重大旅游项目。

除上述“基本法”以外，海南开展国际旅游岛建设以来还出台了许多特殊的政策法律，这些政策法律围绕扩大海南对外开放，加速海南国际化进程展开。目前，影响较大、作用较为突出的特殊政策法律主要有：

1. 免签证政策

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获批后，出入境管理更加开放和便利。2010年8月，中国公安部批准海南增加芬兰、丹麦、挪威、乌克兰、哈萨克斯坦5国为入境免签证国家，使入境海南免签证国家由21个增加到26个，这些国家的5人以上旅游团在海南停留15天以内可以免签。对俄罗斯、韩国、德国3国旅游团组团人数由5人以上放宽至2人以上，入境停留时间由15天延长至21天，这是迄今中国最开放的入境签证政策。同时，针对26国免签入境政策，海南专门制定了《外国人免签证来琼旅游团服务和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外国人服务管理工作。

2. 离境退税、离岛免税政策

(1) 离境退税政策

为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中国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在海南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试点》的公告（2010年第88号，以下简称“《公告》”）。根据该《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海南省正式实施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以下简称离境退税政策）。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同一境外旅客（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同日在同一退税定点商店购买退税物品达800元人民币就可以享受退税政策。离境退税税种为增值税，退税率统一为11%⁴⁾。

(2) 离岛免税政策

自2011年4月20日起，海南正式实施了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简称离岛免税政策）⁵⁾，成为继日本冲绳岛、韩国济州岛和台湾澎湖后，第四个实施这一政策的岛屿地区。

离岛免税政策是指对乘飞机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次、限值、限量和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以下简称离岛免税店）内付款，在机场隔离区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

离岛免税政策的基本内容是：离岛旅客（包括岛内居民旅客）每人每次可购买单价5000元以内（含5000元）的免税商品，其中非岛内居民旅客每人每年最多可享受2次离岛免税政策，岛内居民旅客每人每年最多可以享受1次。

从政策适用对象来看，离岛免税政策适用对象是年满18周岁、乘飞机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即岛内居民）。

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第一，已经购买离岛机票和持有效

4) 据《公告》规定，应退税额=普通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5) 2011年3月24日，《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

的身份证件；第二，在指定的离岛免税店内付款购买免税商品，商品品种和免税购物次数、金额、数量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并按规定取得购物凭证；第三，在机场隔离区凭身份证件及购物凭证，在指定的提货点提取所购免税商品，并由旅客本人乘机随身携运离岛。

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离岛免税政策核心在于将免税购物的适用对象由离境旅客调整为包括本国公民在内的离岛旅客，适用对象范围更广。免税商品限定为进口品，而不包括国产品；同时，免税商品应以与旅游相关的个人消费品为主，而不应包括大宗耐用消费品。此外，旅客在按完税价格全额缴纳进境物品进口税的条件下，每人每次还可以购买1件单价5000元以上的商品。目前，三亚、海口免税店分别于2011年4月、12月开业。

3. 游艇新政

游艇在中国是新兴产业。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首次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邮轮、游艇等新兴旅游，并把邮轮和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12月31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海南要积极推进游艇码头建设；培育发展游艇、轻型水上飞机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等。

2010年海南先后颁布实施《海南省游艇管理试行办法》和《海南省游艇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海南游艇新规”），在检验、登记、安全保障、出入境管理等游艇管理政策上取得多项新突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简化进口游艇检验手续、放开游艇登记户籍和外资比例限制

按照《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及《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2009)》规定，游艇必须经过检验发证、办理国籍登记才能航行。

进口游艇常因无法按《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图纸审核而无法办理检验发证（国外游艇生产厂家基于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往往不向买方提供游艇

设计图纸及资料）。为解决此问题，海南游艇新规中规定，对于持有中国海事局认可的游艇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进口游艇，检验时可免予提供图纸资料，仅核对其认证证书或检验证书与实船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规定，船舶登记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在地就近选择。同时，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船舶，其注册资本中外商出资额不得高于百分之五十。

海南游艇新规规定，个人和企业拥有的游艇可在海南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但不得选择二个及以上的船籍登记港，从而解决了游艇登记时户籍和外资比例限制。

(2) 有条件认可境外游艇驾驶员证书

游艇为非公约船，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签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用证书仅适用于本国水域，境外游艇很难配备持证满足从境外驾驶游艇进入海南省水域的游艇操作人员。为解决上述问题，海南游艇新规规定持有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游艇驾驶员证书的境外居民，可允许在海南水域短期内(7日)驾驶游艇，无需换证。对于拟长期在海南水域驾驶游艇的前款所述境外居民，如该境外海事主管当局与中国海事局签有证书互认协议，可直接向海南海事局申请换发游艇驾驶员证书；如该境外海事主管当局与中国海事局未签有证书互认协议，则需由海南海事局进行补充培训后换发游艇驾驶员证书。

(3) 简化境外游艇进出口岸查验手续办理

按现行规定，境外游艇进出口岸必须办理海事口岸查验手续。由于游艇用于休闲娱乐，航行时间短，进出口岸比较频繁，如按现行规定每次进出口岸都办理查验手续，将给游艇带来很多不便。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海南游艇新规对进出口岸查验手续办理规定，境外游艇在海南省口岸间航行均可免于办理进出口岸海事查验手续，但其进出港计划须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事先报备。即境外游艇在海南实行“一进一出”的海事口岸查验办理手续，在海南省各口岸间航行无需再办理进出口

岸海事查验手续。

(4) 外国籍游艇进出口岸不实行强制引航

按现行规定，外国籍游艇进出中国港口或在港内航行、移泊，须由海事管理机构指派的引航员引航。由于游艇进出港口比较频繁，且游艇船体小、结构强度比较脆弱，不便于在海上过驳引航员，对外国籍游艇实行强制引航存在实际困难。为此，海南游艇新规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外籍游艇可不实行强制引航。

(5) 解决境外游艇入境后适航性问题

按现行规定，游艇在海南水域航行必须持有满足航区要求的船舶检验证书。然而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对游艇实行宽松的管理制度，游艇不持有船舶检验证书，持有检验证书的境外游艇也仅适用于航行该国水域，因此境外游艇入境后无法在海南水域航行。海南游艇新政规定境外游艇入境后，如未持有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的境外游艇，可向海南船检机构申请核发游艇适航性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由此解决了上述问题。

海南游艇新政对现行中国与游艇相关的法律政策的种种突破，有效解决了境外游艇在海南“进不来”、“不能动”、“不方便”等问题。

4. 国土资源部特殊政策

2011年4月11日，国土资源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在海口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外界发布《国土资源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措施的函》(国土资函[2011]138号)，通过6个方面的20项政策支持海南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其中包括优先保障国际旅游岛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用地；支持海南规范发展高尔夫旅游项目等。

政策支持海南加强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建设。根据实际需要，优先保障国际旅游岛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用地。对海南报国

务院审批的重点项目用地，加快用地预审和土地征收与农用地转用审批。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对国家重点项目，除现行规定外，因季节原因有工期要求急需开工的工程，可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先行用地；对突发重大灾害抢险救灾先行使用的临时用地，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应及时补办用地手续。

政策支持海南规范发展高尔夫旅游项目，指导海南制定实施高尔夫球场用地审批管理措施，研究编制实施高尔夫球场建设专项规划；支持海南实行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供地政策。实施“大企业进入、重大项目带动、高科技支撑”战略，对原土地使用者利用已取得的非经营性用地兴办新兴产业、高科创意产业、高附加值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项目等产业的，可以协议出让、作价出资、租赁等方式供地。

支持政策措施还包括积极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和农村土地整治、加强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察开发利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加强国土资源基础保障和执法能力建设等具体内容。

5. 司法体制创新

海南各级法院分别在立案庭设立旅游诉讼服务中心，在重要旅游区设立旅游巡回法庭。目前，海南法院一共设立了27个旅游诉讼服务中心和27个旅游巡回法庭。⁶⁾

旅游诉讼服务中心和旅游巡回法庭坚持就地受理、就地审理、调解优先、审判一条龙等原则，为当事人提供便捷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旅游诉讼服务中心和各法院立案庭合并办公，主要为游客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由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提供热线服务并审理案件。旅游巡回法庭办案法官一般由资深法官和法庭庭长直接担任，对旅游纠纷采用110联动办案方式受理，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标的额不大的案件一律使用简易程序和速立速裁方式进行。⁷⁾

旅游诉讼服务中心和旅游巡回法庭的设立，为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提供了更便

6) “海南设立27个巡回法庭 解决旅游纠纷”，《海南日报》2010.4.20。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工作意见”，《海南日报》，2010.2.26。

7) 数据来源于《海南省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捷、更完善的司法保障。

III. 未来国际旅游岛的政策法律制度发展面临的挑战

2011年，海南国际旅游岛全年接待过夜游客3001.34万人次、增长16.0%，旅游总收入324.04亿元、增长25.8%。化妆品、日用品和金银珠宝等商品在购物免退税政策效应作用下快速增长，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分别增长190%、110%和74.1%。三亚免税店和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两个免税店销售总金额已超过16亿元，累计购物人数达79.5万人次，人均购物2038元。⁸⁾上述种种政策法律制度无疑已成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引擎。

尽管如此，海南国际旅游岛在政策法律制度发展方面仍面临着许多挑战。

1. 国际旅游岛建设须警惕过度开发产生泡沫

1988年海南岛脱离广东正式建省，成为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时，瞬间成为全国各地“淘金者”眼中的天堂，几乎一夜之间，岛上就涌进了十多万人。1992年初，邓小平发表南巡讲话，中央也向全国传达了《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的通知》，提出加快住房制度改革步伐。海南建省和特区效应全面释放，公开资料显示，在最高峰时期，这座总人数不过600多万的海岛上涌现出近两万家房地产公司。最终，1993年海南的房地产泡沫破灭，为海南留下了600多栋“烂尾楼”、1.9万公顷闲置土地和800亿元积压资金，海南发展银行因挤兑倒闭，华夏证券、南方证券等大型券商损失惨重，证监会不得不为此全面叫停券商直接投资。

时隔近20年，“国际旅游岛”概念再次吸引了各路资本聚集海南。当媒体开始热议国际旅游岛这一概念时，海南的房价已经开始火速上涨。面对瞬间高涨起来的房价，非理性投机热潮，尽管海南在2010年1月15日，暂停土地出让，暂停审批新的土地开发项目，以期遏止国内外热钱借机过度炒作房地产项目，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另一

8) “免税购物成海南旅游新增长极”，<http://www.hainan.gov.cn> 时间：2012.4.13。

方面，由于土地、房地产开发方面等方便的法律制度不健全，打着旅游地产的名号，商品房的现象比比皆是。蜂拥之下，海南省房地产开发再次呈井喷之势，更有开发商囤地炒卖。2011年，在房地产调控形势下，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完成663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32.6%，同比增长41.7%⁹⁾。截至2011年底，通过竣工验收但尚未出售的商品房累计面积约550万平方米¹⁰⁾。

如何避免透支“国际旅游岛”概念，引导投资理性化，而非盲目开发，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中必须面对和及时解决的问题。

2. 国际旅游岛建设关乎国家海洋战略，意义重大

南海作为重要能源基地和交通要道，不仅周边国家加大了对南海的争夺，区域外国家也在力图扩大在南海的影响，南海进入了全面开发的时代。海南是最接近南海“黄金贸易通道”的岛屿。海南的优势来自南海，海南的战略地位亦来自南海。¹¹⁾《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把海南建成南海资源开发与服务基地”的战略目标。强调依法加强西沙和无居民岛屿管理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进行土地确权登记，并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开放开发西沙旅游，有序发展无居民岛屿旅游。在国家海洋战略背景下，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不仅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要求，更是军事国防战略上的战略要求，意义重大。

3. 海南与旅游相关法律法规急需完善

虽然海南很早就是中国主要的旅游城市之一，但是长期以来旅游法制并不健全，特别是与旅游条例相配套的单项管理法规长期“缺位”。建设国际旅游岛，必须尽快完善旅行社、导游、酒店、旅游车、免签旅游团、文化市场、景区景点、餐饮业管理以及旅游价格、旅游商品开发、旅游者权益保护、旅游投诉与争议处理

9) 数据来源於《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2年工作报告》，2012。

10) 数据来源於“海南建设资讯网”，<http://www.hnjst.gov.cn>

11) 迟福林，“海洋文化与国际旅游岛建设”，《新东方》2011，第1期。

等面向的法规。

4. 免签政策应进一步扩大

在发展国际旅游市场当中，事实上国外不少国家为了鼓励其某特定区域或岛屿积极发展旅游业，吸引国外游客的入境，实施免办签证制度，这几乎成为旅游国际化的一种标志性的象征，也成为实施国际旅游岛的主要特征之一，诸如世界上著名的旅游度假胜地夏威夷、巴厘岛、普吉岛、马尔代夫、济洲岛等均实行普遍的优惠措施，实行入境游客免签证制度，而且免签时间长。

目前，海南旅游入境免签证制度的实施虽然给外国游客提供了很大便利，但还是非常有限的，规模不大，时间太短，且不涉及公民个人。还应该进一步扩大优惠范围，增加免签证国数量。

5. 观光管理体制的强化

在旅游管理体制方面，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取代了海南省旅游局，行使旅游产业管理、协调、监管的方面的职权。但该委员会如何监管，究竟应有哪些职权、哪些该下放，哪些该放弃交由旅游行业协会，哪些该放弃由旅游企业在市场中“自由运作调节”，都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尤其是在境外游客旅游事务的管理问题上，该委员会究竟该管些什么事项等等需要进一步细化。

此外，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中出台的政策法律制度，多数具有创新性，在探索中随时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这就要求要不断完善、修改。然而，从国际旅游岛长远发展来看，必须在不断完善与稳定性之间进行权衡。

综上所述，海南国际旅游岛被提升为国家战略以来，各项重大对外开放政策的相继落地，为促进海南旅游业乃至整体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但从另一角度来看，海南要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旅游岛”，还面临着诸多挑战，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迟福林，“海洋文化与国际旅游岛建设”，《新东方》2011，第1期。
- “国家战略开新局海南加快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南海网 <http://www.hinews.cn>，
时间：2012.4.13。
- 《海南省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2012。
- 褚晓路，“海南国际旅游岛法律架构初探——兼议以国际旅游岛立法为契机提高立
法质量”，《海南人大》2010，第7期。
- 海南省人民政府网，<http://www.hainan.gov.cn>

摘要：2009年，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
展的若干意见》，将中国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之后，一系列关
乎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重大对外开放政策相继出台。本文从中国海南国际旅游岛概
念的提出入手，介绍了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基本情况，并在此基础上，重点对现行
的海南国际旅游岛免签证、离境退税、离岛免税、游艇新政等特殊政策法律制度
进行了考察，并指出未来中国海南国际旅游岛政策法律发展所面临的诸多挑战，
尤其是提示须警惕房地产过度开发产生泡沫以及指出在国家海洋战略背景下国际
旅游岛建设意义重大等。

关键词：海南，国际旅游岛

